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19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賴秋金（歿）

本件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賴秋金於民國113年4月2日簽發之本票壹紙，票面金額合計新臺幣3,000,000元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；準此，實體法上無權利能力者於非訟程序即屬欠缺非訟關係人能力；而此欠缺於性質上難以期待聲請人於合理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（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賴秋金已於113年8月28日死亡，此有賴秋金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無程序相對人甚明，且性質上難以促債權人就此於合理期間內補正，故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收受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